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，已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增强多氟多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协同发展，同意该事项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斌元 黄国宝 李颖江

2018年8月15日